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特別股息及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關於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所得稅事項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的年度業績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會議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召開，建議公司向股東宣派每股 1.18 港元（含稅）的特別股息。本公司派發特別股息以港元計值和宣佈，其中，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股份（「香港股份」）之港股股息將以港元支付；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股份（「人民幣股份」）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折算匯率按股東周年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中間價平均值計算。人民幣股份派息的具體情況參見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載的特別股息分配方案的公告。本次特別派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公司將適時寄發相關通函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關閉股東登記冊並暫停辦理香港股票過戶登記手續，以確認香港股份持有人出席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所有香港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股東周年大會後，如派發特別股息的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關閉股東登記冊並暫停辦理香港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取得特別股息，香港股份持有人需將所有香港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需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香港股份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或左右派發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在香港股份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已登記的股東。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人民幣股份實施特別股息派息的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因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可轉債轉股、回購股份、股權激勵授予股份回購註銷，或重大資產重組股份回購註銷等致使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發生變動的，公司擬維持每股派息金額不變，相應調整利潤分配總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本公司已被認定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居民企業，為中國企業所得稅代扣代繳義務人。本公司在向本公司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股東派發特別股息時，需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對於在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銀行等，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在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特別股息；對於在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自然人股東，本公司將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經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本公司股票之投資者（滬港通投資者），及經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本公司股票之投資者（深港通投資者），屬於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票的投資者，按照上述規定，本公司將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後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支付特別股息款項。

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

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股東，或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與中國的稅收協定或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之間的稅收安排的相關規定就股息應繳所得稅稅率低於 10% 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或其他依照中國相關規定具有企業所得稅減免資格的企業股東，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 10% 的企業所得稅之全款，請在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其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以證明其居民企業身份的文件，或提供證明其根據前述稅收協定或安排就股息應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低於 10% 的文件，或按要求提供證明其依照中國相關規定具有企業所得稅減免資格的文件。

如需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根據法律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按照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在上述時間確定或確定不準而引起任何主張或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機制有關的任何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回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武小楠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

**非執行董事**

汪東進（*董事長*）

李勇（*副董事長*）

徐可強

溫冬芬

**執行董事**

周心懷

夏慶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

劉遵義

謝孝衍

邱致中